

附件：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 1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2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3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被监督检查单位妨碍节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加处罚款（执行类）	行政强制

10	以工代赈项目执行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11	节能监察	行政检查
12	价格认定及复核	行政确认
13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14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其他职权
15	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职权
16	农产品成本调查	其他职权
17	涉及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的热电联产规划审批	其他职权

二、市教育体育局（共 5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市城区举办实施中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管理	行政许可
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3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4	民办中小学跨区域招生计划审批	行政许可
5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6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人的。发布虚	行政处罚

	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布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7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碍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加处罚款(执行)	行政强制
12	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国家助学金设置管理	行政给付
13	全市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设置管理	行政给付
14	全市学前教育资助设置管理	行政给付
15	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6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17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其他职权
18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其他职权
19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其他职权
20	高中、中专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21	等级运动员二级、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22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23	全市中职学校专业设置管理	其他职权
24	全市中职学校专业设置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25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对违规违纪考生的认定与处理	其他职权

26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认定	其他职权
27	校车使用许可审批	其他职权
28	学校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	其他职权
29	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	其他职权
30	中等职业学校设立	其他职权
31	督政督学	其他职权
32	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销登记 前审查	其他职权
3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职权
34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奖励	其他职权
35	对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其他职权
36	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37	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38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其他职权
39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其他职权
40	二级运动员认定	其他职权
41	撤销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批准文 件	其他职权
42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违规行为的处理	其他职权

43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的处理	其他职权
44	办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书	其他职权
45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其他职权
46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职权
47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职权
48	市级示范幼儿园评定	其他职权
49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职权
50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职权

三、市科学技术局（共 2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2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3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其他职权
4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其他职权
5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其他职权
6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其他职权
7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8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其他职权
9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10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和管理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11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	其他职权

	荐	
1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13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和管理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14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15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16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其他职权
17	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18	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19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其他职权
20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21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22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23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24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	其他职权
2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26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其他职权

四、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共 2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	行政许可
2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3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4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5	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6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违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17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8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19	宗教团体审查登记	其他职权
20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其他职权
21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省辖市主持宗教活动的备案	其他职权
22	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审核	其他职权

五、市公安局（共 24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3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4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5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6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7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	行政许可
8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9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10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11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12	保安备案事项	行政许可
13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行政许可
14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行政许可
15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6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7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18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 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19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行政许可
20	焰火燃放许可	行政许可
2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2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23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24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2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26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27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28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行政许可
29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行政许可
30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行政许可
31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行政许可
32	对扰乱单位秩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物品、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行为及处罚，扬言实施防火、	行政处罚

	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35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行为及处罚，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行为及处罚，冒用宗教、气功名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非法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故意制造、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道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行为及处罚，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行为及处罚，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在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器具、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行为及处罚，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行为及处罚，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行为及处罚，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行为及处罚，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为及处罚，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行为及处罚，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违反规定举行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公众活动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	行政处罚

	定的处罚	
49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行为及处罚，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威胁人身安全、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诬告陷害的行为及处罚，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行为及处罚，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侵犯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猥亵他人；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虐待、遗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及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	行政处罚

	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59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及处罚，阻碍执行职务、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行为及处罚，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行为及处罚，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行为及处罚，买卖、使用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行为及处罚，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不按规	行政处罚

	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犯罪不报告的处罚	
67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行为及处罚、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务的行政处罚，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处罚，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的行政处罚，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行政处罚，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协助组织或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偷越国（边）境、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行政处罚，违法实施危机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偷开机动车、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	行政处罚

	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75	对卖淫、嫖娼、拉客招嫖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非法持有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吸食、注射毒品；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	行政处罚

	人的处罚	
85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泄露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不上缴报废枪支；丢失枪支不报；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情况；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报；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未按规定保存、备案、报告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非法购买、出借或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超载装载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标准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非法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违法押运规定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较长时间停车不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未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贩卖、提供毒品，	行政处罚

	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赌博；从事邪教、迷信活动；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为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100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删改、未按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监控录像资料；未按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未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105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未经批准的擅自进行国际联网；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经接入单位的同意接入接入网络；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接入网络；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擅自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	行政处罚

	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109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网络数据、应用程序；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未依法审核发布的信息内容或者未依法登记委托单位和个人信息；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违法转	行政处罚

	借、转让用户帐号的处罚	
112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未对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未依法保存计算机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违反网络安全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违反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	行政处罚

	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122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进行侵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网络运营者违反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电子信息	行政处罚

	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128	对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转借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超出许可的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使用现金或者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报告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未携带许	行政处罚

	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33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超出购买许可或者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分道行驶规定；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违反倒车规定；违反牵引挂车规定；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违反试车规定；违反灯光使用规定；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驾驶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驾驶拖拉机违反规定载的；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驾驶安全设施不齐全的车辆上道路行驶； 驾驶机件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 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患有妨碍安 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驾驶机动车；使用他人 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未取得机动车临时 通行牌证、未按照临时通行牌证载明的有效 期限行驶；未按照规定安装号牌；故意遮挡 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改变车身颜色、更 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在规定的 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货运机动车及其挂车 的车身或者车厢后未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 大的牌号不清晰；大、中型客运机动车未按 照规定喷涂核定人数或者经营单位名称的； 驾驶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 动车的；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技术 监控设施正常使用的装置或者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逆向行驶；违反规定在专用车道内行驶； 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违反规定超车；违反 规定变更车道；违反规定会车；违反规定掉	行政处罚

	头；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未停车让行；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通过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指挥的处罚	
143	对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下陡坡时故意熄火或者空档滑行；连续驾驶营运车辆超过四个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在高速公路和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长时间占用超车道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城市公共汽车违反规定停靠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违反规定进入路口的；违反规定在人行横道或者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的；穿插等候车辆	行政处罚

	的；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的处罚	
145	对未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夜间未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机动车发生故障后尚能移动，未移至不妨碍交通地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上道路学习驾驶或者实习期间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在实习期间内驾驶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在高速公路上停车上下乘客、装卸货物的；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不及时报警致使交通堵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营运汽车、非营运汽	行政处罚

	车；将营运汽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将非营运汽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处罚	
151	对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库)用途；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机动车不走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醉酒驾驶机动车；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	行政处罚

	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158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的；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非法拦截、	行政处罚

	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162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6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	行政处罚

	粘贴车身反光标识；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168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	行政处罚

	校车标牌的处罚	
173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校车驾驶员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被依法处罚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机动车不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未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	行政处罚

	车不符合；规定的；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187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协助组织或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偷越国（边）境、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行政强制
192	扣押、扣留	行政强制
193	对涉嫌吸毒人员的强制检测	行政强制
194	对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195	抽样取证	行政强制

196	当场盘查、继续盘问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	行政强制
197	查封、临时查封	行政强制
198	传唤、强制传唤违反治安管理的人	行政强制
199	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200	对外国人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201	加处罚款、拍卖或变卖依法扣押的财物	行政强制
202	对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3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4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5	户口迁入、迁出工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6	对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7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8	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9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0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1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2	对民用枪支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3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售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4	对非外交、体育人员携带枪支（弹药）入、出境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5	对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6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7	对民用枪支（弹药）制造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8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9	对枪支（弹药）运输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1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2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3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4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5	对违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6	对随车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7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8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9	对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0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1	查验外国人护照	行政检查
2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行政确认
23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行政确认
234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行政确认
235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行政确认
236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行政确认
237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行政确认
238	对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	行政确认
239	查询出入境记录	行政确认
24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	其他职权
241	国际联网备案	其他职权
242	驾驶证业务	其他职权
243	机动车业务	其他职权

六、市民政局（共 3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3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4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5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	行政处罚

	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拆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17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18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19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20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21	经营性公墓检查	行政检查
22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23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24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25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26	新建、扩建公墓审核	其他职权
27	取缔擅自兴建的殡葬设施	其他职权
28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29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职权
30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	其他职权
31	市级慈善表彰	其他职权

七、市司法局（共 3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	------	------

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2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3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行政许可
4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6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7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8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9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行政处罚
1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行政处罚
15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16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17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18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19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行政检查
2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行政检查
24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行政检查
2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行政检查
26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7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28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行政确认
29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其他职权
3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其他职权

31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其他职权
32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其他职权
33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其他职权
34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其他职权
35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其他职权
36	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监管	其他职权
37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管	其他职权

八、市财政局（共 3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	行政处罚

	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6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9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0	会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1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2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3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行政确认
34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35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其他职权
3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行政征收

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 6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5	单位或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介绍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未成年人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用人单位瞒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总额、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法国家有关规定，及未经	行政处罚

	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10	行政管理相对人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基数无法确定或者迟延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用人单位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拒不履行举证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用人单位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和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处	行政处罚

	罚	
30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违反国家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39	养老保险稽核	行政检查
40	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检查	行政检查
41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的检查	行政检查
42	工伤认定申请	行政确认
43	市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审核	其他职权
44	平顶山市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批	其他职权
45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其他职权
46	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其他职权
47	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职权
48	创业服务	其他职权
49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其他职权
50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其他职权
51	工伤保险服务	其他职权
5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其他职权
53	就业失业登记	其他职权
54	劳动关系协调	其他职权
55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其他职权

56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其他职权
57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其他职权
58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其他职权
59	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职权
60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其他职权
61	社会保障卡服务	其他职权
62	失业保险服务	其他职权
63	养老保险服务	其他职权
64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其他职权
65	职业培训	其他职权
66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其他职权

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 6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许可
6	乡镇批次农用地转用	其他职权
7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8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10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11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的擅自开采国家、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	行政处罚

	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仅勘查工作的处罚	
19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未依照规定期限内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地质资料汇交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	行政处罚

	治理的处罚	
28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行政处罚
36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违法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行政处罚
42	加处罚款（执行）	行政强制
43	对城乡规划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4	单位个人土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5	建设工程验线	行政确认
46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原名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行政确认
47	不动产统一登记	行政确认
48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矿产资源统计	其他职权
49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查	其他职权
50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其他职权
5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其他职权
52	县城所在地土地等级评定结果审批	其他职权
53	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	其他职权
54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核	其他职权
55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其他职权
56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职权
57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其他职权

5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其他职权
5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其他职权
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 转让批准	其他职权
61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 百公顷以下的）	其他职权
62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核	其他职权
63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其他职权
64	测绘任务备案	其他职权
65	测绘作业证核发	其他职权
66	矿业权抵押服务备案	其他职权
6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其他职权

十一、市生态环境局（共 7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行政许可
2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3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6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行政许可

7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违反自动监控设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违反规定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在禁燃区域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排放检验	行政处罚

	违法的处罚	
21	对违法在特殊区域焚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违反《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违反电子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违反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未按规定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仪表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违法处置放射性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违反放射性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转移、示踪、编码、退役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涉及放射性、核贮存处置的单位违反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档案记录、报告、监测、人员培训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	行政处罚

	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47	对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违反规定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违反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燃烧不符合规定物质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大气违法排污行为、新改扩项目违法、未建立有效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违反矿山地质环境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随意处置实验室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有责任能力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弄虚作假、逃避污染防治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产生的污泥未进行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未对被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或者修复后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而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非法侵占、毁损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单位和个人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违反辐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强制拆除、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63	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治理、代为处置	行政强制
64	查封、扣押有关设备、设施	行政强制
65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66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行政强制
67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电磁辐射活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的检查	行政检查
68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69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70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行政检查
71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2	对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场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现场调查；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进行现场调查；督查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开展环境监察稽查	行政检查
73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4	废旧放射源备案	其他职权
75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和进出口的备案	其他职权
7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职权
77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责令停止作业、控制事故现场	其他职权

十二、市住建局（共 7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2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7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8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	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2	对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	对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4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6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7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的检查	行政检查
18	对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20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职权
21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其他职权
2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23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其他职权

24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其他职权
25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查	其他职权
26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27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其他职权
28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29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开发企业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30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规划条件变更）	行政许可
31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预售项目转让变更）	行政许可
32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预售项目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33	在建工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职权
34	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职权
35	存量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职权
36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	其他职权
37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交易双方自办）	其他职权
38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	其他职权
39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登记	其他职权
40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	其他职权
41	房屋租赁网签备案	其他职权
42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其他职权

43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划转核实	其他职权
44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其他职权
45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变更	其他职权
46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	其他职权
47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注销	其他职权
48	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	其他职权
49	维修资金房屋灭失退款	其他职权
50	维修资金面积误差结算	其他职权
51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其他职权
52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	其他职权
53	政府代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其他职权
54	业主自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其他职权
55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56	商品房预售变现售备案	其他职权
57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其他职权
58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其他职权
59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其他职权
60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其他职权
61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其他职权
62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其他职权
63	房屋安全鉴定	其他职权

64	白蚁防治	其他职权
65	经济适用住房准入审核	其他职权
66	集资建房审核	其他职权
67	保障性住房配建实施与管理	其他职权
68	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审核	其他职权
69	房产测绘成果备案	其他职权
70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71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十三、市交通运输局（共 48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	行政处罚

	限行驶的处罚	
8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在公路上或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未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	行政处罚

	液体管道的处罚	
27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	行政处罚

	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	
33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未按规定缴纳相关交通规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违反《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规定，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许可证件的受让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	行政处罚

	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处罚	
62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	行政处罚

	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70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	行政处罚

	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79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	行政处罚

	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115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网络平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处罚	
124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	行政处罚

	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处罚	
133	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车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的服务的车	行政处罚

	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177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网约车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网约车违规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网约车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	行政处罚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85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行政处罚

	的处罚	
202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等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项目法人和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影响施工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从业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从业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	行政处罚

	务，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处罚	
244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	行政处罚

	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251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施工单位挪用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	行政处罚

	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266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从业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从业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行政处罚
276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行政处罚
277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	行政处罚
278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	行政处罚
279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行政处罚
28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行政处罚
28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影响施工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	行政处罚

	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283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人、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监理单位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停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安全事故	行政处罚

	隐患或者不停止施工行为，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292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4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5	对水路运输企业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6	对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7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8	对未按规定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9	对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0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	行政处罚

	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301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3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4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5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6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7	对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8	对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9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0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1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2	对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委托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3	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4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	行政处罚

	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5	对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6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7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8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9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0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1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2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3	对船员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未将其机构等信息定期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4	对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5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未按照批准施工和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6	对未按规定报告并经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7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8	对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9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0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1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2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3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4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5	对未经同意，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进行调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6	对未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7	对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8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9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0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1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	行政处罚

	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342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3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4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6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7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8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9	对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0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1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	行政处罚

	为的行政处罚	
352	对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3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4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或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5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6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7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8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9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0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1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2	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3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4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5	对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或伪造、变造买卖适任证书、特免证明、承认签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6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7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8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	行政处罚

	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369	对不满足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0	对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1	对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2	对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3	对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4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或伪造、变造、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5	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6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7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8	对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行	行政处罚

	为的行政处罚	
379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0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1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2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3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收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4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5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386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行政许可
387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388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389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39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391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39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393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394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395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396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397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398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399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400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行政许可

401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402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403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许可
404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行政许可
405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406	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07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408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409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410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411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412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行政许可
413	海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414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415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41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41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418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2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21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422	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423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2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425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行政确认
426	船舶名称核准	行政确认
427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428	船舶营运证配发	行政确认
429	船舶进出港报告	行政确认
430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431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行政确认
432	对公路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意见	行政确认
43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434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确认

43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436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437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检查
438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	行政检查
439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检查
440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检查
441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检查
442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	
443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监管 (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检查
444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监管 (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检查
445	对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管	行政检查
446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监管 (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检查
447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监管 (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检查
448	对农村公路、桥隧的监管	行政检查
449	对高速公路桥梁的监管	行政检查
450	对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监管	行政检查
451	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检查	行政检查
452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行政检查
453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监	行政检查

	管	
454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	行政检查
455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56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	行政检查
457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行政检查
458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59	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停车区、服务区以及普通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多发路段，对货运车辆开展流动检测	行政检查
460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61	加处罚款(执行)	行政强制
462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463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464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465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行政强制
466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	行政强制
467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扣留车辆	行政强制
468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行政强制
469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行政强制
47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拆除；	行政强制
471	经检测认定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载运可解体物品的扣留车辆	行政强制
472	未经许可超限超载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扣留车辆	行政强制
473	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	行政强制

	载行为的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474	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行政强制
475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	行政强制
476	对无证经营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可暂扣运输车辆	行政强制
477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其他职权
478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其他职权
479	责令限期整改、限期返修	其他职权
480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其他职权
481	船舶吨位复核	其他职权
482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其他职权
483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其他职权
484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其他职权
485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	其他职权

	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486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487	航行通（警）告办理	其他职权

十四、市水利局（共 10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6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9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许可
1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12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取水单位或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	行政处罚

	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23	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的或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	行政处罚

	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36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处罚

	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40	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 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 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 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的; 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 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行政处罚
41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水利工程的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	行政处罚

	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53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施工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强行拆除违河道内法建筑物和构筑物	行政强制
57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尾矿、废渣等的代为清理	行政强制
58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59	强行拆除严重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60	违反防洪法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61	紧急防汛期对壅水、阻水严重的工程设施的紧急处置	行政强制
62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行政强制
63	违反《水土保持法》征收规定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64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用	行政强制
65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	行政检查
66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检查	行政检查
67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检查	行政检查
68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检查	行政检查
69	对河道采砂的检查	行政检查
70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检查	行政检查
71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2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3	对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检查	行政检查
74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检查	行政检查
75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检查	行政检查
76	对电子招标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77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检查	行政检查
78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检查	行政检查
79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0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1	对行业组织和评价单位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82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文件的检查	行政检查
83	对个人/单位取用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84	对南水北调配套项目工程供用水设施保护的检查	行政检查
85	对节约用水的检查	行政检查
86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检查	行政检查
87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采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8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检查	行政检查
8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检查	行政检查
90	对电子招标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91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检查(水利工程质量	行政检查

	量检测员职业资格)	
92	对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3	对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94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行政确认
95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行政确认
9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他职权
97	建设项目节水方案与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职权
98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99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新增、核减	其他职权
100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其他职权
101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其他职权
102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其他职权
10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职权

十五、市农业农村局（共 20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3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6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8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行政许可
9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1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对违反关于禁鱼区、禁鱼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和经营未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未经检验和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未经登记推广应用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使用禁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	行政处罚

	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76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	行政处罚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等情况以及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处罚	
8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	行政处罚

	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87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	行政处罚

	《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9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	行政处罚

	销售的处罚	
10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养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	行政处罚

	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07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	行政处罚

	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115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	行政处罚

	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理	
122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和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	行政处罚

	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34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以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	行政处罚

	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1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违反《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处罚；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违反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统计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擅自开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	行政处罚

	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163	加处罚款（执行）	行政强制
164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行政强制
165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政强制
166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行政强制
167	暂停经营、使用假、劣兽药	行政强制
168	查封、扣押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169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行政强制
170	查封、扣押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
171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172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3	船员证检查	行政检查
174	渔业捕捞许可检查	行政检查
175	对企业和新农药研制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6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7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行政检查
178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行政检查
179	对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行政检查
180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行政检查
181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行政检查
182	对农药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3	对企业和新农药研制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4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5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6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8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检查	行政检查
188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兽药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189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检查	行政检查
190	上市兽药产品，进口兽药检查	行政检查
191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92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检查	行政检查
193	畜禽的生产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194	生产或者销售的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195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9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97	产地检疫	其他职权
198	植物检疫备案	其他职权
199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其他职权
200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其他职权

十六、市商务局（共 2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3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5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7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企业未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就开展商业特	行政处罚

	许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活动中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企业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	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	对企业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9	成品油市场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	对企业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22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其他职权
2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其他职权

十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 11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2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3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4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5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6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7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施工资质、监理资质）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8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9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10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行政许可
11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3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14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15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	行政许可

	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16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17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8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19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20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21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22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行政许可
23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24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行政许可
25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	行政许可
26	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导游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娱乐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外商投资企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以及承办单位和合作协议备案、考前备案、考后备案、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办公地点变动备案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及生产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进口、转播境外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擅自设立电视剧制作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全国及省级以上)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未经批准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放未经批准引进的境外视听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引进、播出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省级以下)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开展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机构存在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设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违反规定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62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3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4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查	
65	对导游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6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8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9	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0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1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2	对拟从事导游服务的个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3	对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4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5	对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及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6	对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7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8	对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9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1	对付费频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2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3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4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5	对(全国及省级以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6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7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8	对未经批准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9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0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1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引进、播出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3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4	对擅自建设、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5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6	对（省级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7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8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9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0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1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2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3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4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5	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106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07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其他职权
108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其他职权
109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其他职权
110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其他职权
111	文化志愿者备案	其他职权
112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	其他职权
113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职权

十八、市卫健委（共 176 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8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9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10	义诊活动备案	行政许可
11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2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1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14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其他职权
1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	行政处罚

	<p>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p>	
16	<p>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17	<p>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18	<p>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p>	<p>行政处罚</p>

	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饮用水供水单位、消毒产品生物制品生产单位产品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处罚	
1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	行政处罚

	行医的处罚	
23	<p>医师违反卫生行政部门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p>	行政处罚
24	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	行政处罚

	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25	临床用血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未取得资质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或者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及有关医务人员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	行政处罚

	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37	未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核准登记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医师和药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	行政处罚

	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51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来华短期行医的外籍医师及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在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违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	行政处罚

	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59	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	行政处罚

	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61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	行政处罚

	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66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	行政处罚

	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7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公共场所经营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	行政处罚

	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的处罚	
82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购进消毒产品必须未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环境、物品未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未取得许可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医疗机构未使用指定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单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	行政处罚

	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92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	行政处罚

	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94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单采血浆站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未经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时因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美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	行政处罚

	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104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	行政处罚

	丢失、泄漏的处罚	
109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工作人员出现感染症状或发生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依照规定报告或未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参与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医务人员违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	行政处罚

	<p>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p> <p>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p>	
116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p> <p>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17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18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p>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20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	行政处罚

	的处罚	
121	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未经批准的单位从事精子采集与提供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未经批准擅	行政处罚

	<p>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p>	
127	<p>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项目不全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未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的或未对卫生安全评价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28	<p>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波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29	违法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未查验、登记有关证明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手术记录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采用染色体检测技术或者其他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源、场所、物品；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物品；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的隔离检疫消毒控制	行政强制
134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135	查封、扣押医疗机构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
136	取缔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和擅自开展性病专科诊治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	行政强制

	械	
137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行政强制
138	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和销毁被污染的食品	行政强制
139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强制消毒	行政强制
140	加处罚款(执行)	行政强制
141	市级疾病应急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142	对传染病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43	对预防接种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4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菌(毒)种、样本管理情况、实验室资格、从业人员资质及实验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45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146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147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148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行政确认
149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150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其他职权
151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其他职权
152	医疗机构评审	其他职权
153	医师定期考核	其他职权
154	医疗机构校验	其他职权
155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其他职权
15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其他职权
157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其他职权
158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其他职权
159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其他职权
160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其他职权
161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其他职权
162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其他职权
163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其他职权

164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其他职权
165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其他职权
166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其他职权
167	中医药工作奖励	其他职权
168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169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17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17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17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173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174	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175	港澳台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176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十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 1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加处罚款（执行）	行政强制
3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4	1 至 4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行政给付
5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6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8	退役军人、人民警察、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预备役人员、民兵等人员新评、补评、调整残疾等级的审查	其他职权
9	烈士评定审核	其他职权
10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其他职权
11	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考核	其他职权
12	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其他职权
13	军转干部培训	其他职权

二十、市应急管理局（共 16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行政处罚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	行政处罚

	<p>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p>	
7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行政处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生产、经营、运输、储存、	行政处罚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行政处罚
14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	行政处罚

	全生产条件的；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19	对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规定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2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	行政处罚

	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	行政处罚

	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	行政处罚

	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31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生产经营规模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	行政处罚

	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编制应急预案的；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40	对安全评价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的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p>	行政处罚
----	---	------

47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要求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	行政处罚

	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	
53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	行政处罚

	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56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行为的处罚；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	行政处罚

	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61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	行政处罚

	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66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	行政处罚

	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70	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规定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安全使用许可证未按规定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安全使用许可证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	行政处罚

	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80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行政处罚

	处罚	
8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变更	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8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企业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矿山企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	行政处罚

	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罚	
92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备案；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98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现状评价，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	行政处罚

	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等处罚	
103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放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生产经营单位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未按照规定关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自2015年5月26日修订，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	行政处罚

	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110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发现事故隐患后未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进行非法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煤矿未按规定排查和报告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煤矿现有条件难以防治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煤矿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或个人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137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3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39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14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41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42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4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44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45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行政许可
146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行政许可
147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148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149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行政强制
150	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行政决定。	行政强制
151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限期清除，紧急防汛期对壅水、阻水严重的工程设施紧急处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52	紧急防汛期物资、设备、运输工具调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53	紧急抗旱期物资、设备、运输工具调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54	临震应急期物资、设备、人员、场地、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55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用	行政强制
156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安全生产培训方面的检查	行政检查
157	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8	监督检查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和森林火灾隐患整改、案件查处	行政检查
159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行政确认
16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职权
161	生产第二、三类、经营第二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备案	其他职权
162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其他职权

二十一、市审计局（共 1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	行政处罚

	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行政强制
4	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5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行政强制
6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7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8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9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0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1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2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3	专项审计调查	行政检查
14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5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行政检查
16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行政检查
17	重大项目稽查	行政检查

18	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行政检查
19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行政检查

二十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 68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行政许可
5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6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7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8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0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虚假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履行通知或者公告义务，在清算时	行政处罚

	隐匿财产、作虚假财务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14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公司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	行政处罚

	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24	对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单位和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28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或者未经登记从事限制类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称使用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未依照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为无照经营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	行政处罚

	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49	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商业诋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串通招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拒绝、阻碍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直销企业有关申请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直销企业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或者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直销员违规推销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直销企业违规支付直销员报酬行为及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未实行完善的换货、退货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直销企业违规存缴、使用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和个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查处传销中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或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冒充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未标明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驰名商标进行商业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怠于管	行政处罚

	理或控制致使商标使用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90	对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广告经营者或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基本准则和禁止发布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特殊准则、违法使用广告代言人、违反发布前审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特殊准则、违法使用广告代言人、违反发布前审查规定仍制作、发布、设计、代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一般准则、贬低他人商品或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广告的经营经营者、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一般准则、贬低他人商品或服务仍制作、发布、设计、	行政处罚

	代理的处罚	
98	发布的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广告管理制度、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广告代言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向他人发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	行政处罚

	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108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其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行政处罚
111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违法收购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合法制糖企业外的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	行政处罚

	公文的处罚	
122	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未经许可经营快递业务、国务院规定的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违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超范围经营文物及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销售者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行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生产经营者有多次产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违法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非法买卖流通、装帧、经营人民币、纪念币或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合同欺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违反现场监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	行政处罚

	代为竞买的处罚	
152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违反规定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向不具相关许可证件、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或者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被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吊销相关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违反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违规生产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销售存在对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假充真、标示虚假，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被吊销电影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	行政处罚

	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17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严重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擅自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或销售拼装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被吊销建筑相关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拒不执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违规转让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有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违规开展心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中被吊销资质证书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违反规定年限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供应商违规参加政府采购，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或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	行政处罚

	务的处罚	
188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对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	行政处罚

	安全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196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隐匿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销售的商品伪造、涂改或者冒用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行为的处罚；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	行政处罚

	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行为的处罚；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人身自由或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行为的处罚；损害消费者权益其他情形的处罚。	
203	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美术作品、音像、广告、广播、电影、电视、文艺活动和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	行政处罚

	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行为的处罚	
207	经营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洗染业经营者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违法使用市场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市场迁移、合并、分立、撤销或者改变其他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经营者在市场内经销走私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商品交易市场中合同欺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原材	行政处罚

	料和产品、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220	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七日无理由退货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对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	行政处罚

	<p>配方食品广告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的处罚</p>	
232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p>	行政处罚

	<p>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的处罚</p>	
233	<p>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以及不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广告;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p>	<p>行政处罚</p>

	媒介变相发布广告，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的处罚	
234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经营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药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未取得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行政处罚

	的处罚	
242	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药品经营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	行政处罚

	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24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未按《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也为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第七条规定的处罚	
261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体育健身活动经营单位向体育健身活动参加者提供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对于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处罚	行政处罚
279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的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行政处罚

	的处罚	
28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或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应当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和凡使用或者保存不当容易造成化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化妆品、适用于儿童等特殊人群的化妆品，	行政处罚

	必须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以及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等的处罚	
285	对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对化妆品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对未依法标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对化妆品标识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产品名称；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对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和化妆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未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对化妆品标识未规范使用中文或为规范使用汉语拼音、少数民族语言或外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化妆品标识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	行政处罚

	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标注形式的处罚：	
293	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	行政处罚

	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297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	行政处罚

进行处理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299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对明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	行政处罚

	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处罚	
305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未通	行政处罚

	<p>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p>	
306	<p>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p>	行政处罚
307	<p>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p>	行政处罚

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

	查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308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	行政处罚

	义务的处罚	
311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处罚	行政处罚
317	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	行政处罚

	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处罚	
319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	行政处罚

	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322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情形的，对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	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	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	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	<p>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p>	行政处罚
333	<p>对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未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的处罚</p>	行政处罚
334	<p>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p>	行政处罚
335	<p>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p>	行政处罚

336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	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	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	违反《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二）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三）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	行政处罚

	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341	违反《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三）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四）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	违反《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一）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二）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行政处罚

	<p>(三) 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p> <p>(四) 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 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p>	
343	<p>违反《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 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p> <p>(一) 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 (二) 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 (三) 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处罚</p>	行政处罚
344	<p>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p>	行政处罚
345	<p>小作坊、小经营店在一年内两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 对其业主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p>	行政处罚
346	<p>违反《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市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p>	行政处罚
347	<p>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p>	行政处罚

348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	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354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	行政处罚

	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35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0	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3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6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7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8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37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1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	行政处罚

	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372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3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4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5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6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7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8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9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0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1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2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	行政处罚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383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4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5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6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7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8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9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0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1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2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3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4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5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6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8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9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0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1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2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3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	行政处罚

	设备的处罚	
404	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6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7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9	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1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	行政处罚

	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413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4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5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6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7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8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9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0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1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2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3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4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5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6	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	行政处罚

	<p>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p> <p>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以及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p>	
427	<p>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处罚</p>	行政处罚
428	<p>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p>	行政处罚

	的；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处罚	
429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0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1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2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3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4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	行政处罚

	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435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6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7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8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9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1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2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3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4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5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6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	行政处罚

	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447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8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9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0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1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2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3	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行政处罚

	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454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5	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6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7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以及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8	经营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9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0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	行政处罚

	的、未强制检定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461	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2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3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4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5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6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7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无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8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9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0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1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2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4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	行政处罚

	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475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6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7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8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9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0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1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2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3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4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5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6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7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8	认证机构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9	认证委托人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使用认证标志，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0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1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2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3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4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5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6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企业注册地以外其他省辖市从事异地维护保养的，未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并将单位	行政处罚

	名称、许可证、办公地点、作业人员、设备情况、应急救援电话等信息书面告知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497	电梯检验机构没有自接到检验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检验工作, 出具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8	电梯检验机构对未进行注册登记的电梯, 未与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的电梯, 依法应当报废的, 或者应当进行安全评估的电梯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9	修理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0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1	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 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 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2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以及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3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4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5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或者产品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6	生产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7	生产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8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9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0	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1	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512	认证机构违反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或者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有效性，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3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4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5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	行政处罚

	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516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7	棉花经营者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8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9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0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1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2	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	行政处罚

	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523	生产、销售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或者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4	在经营性服务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5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或者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6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7	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8	纤维制品生产经营者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	行政处罚

	的处罚	
529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0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1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2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3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4	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5	麻类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6	茧丝经营者不按规定收购茧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7	茧丝经营者不按规定加工茧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8	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9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0	茧丝经营者不符合承储国家储备蚕丝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1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2	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3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4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5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6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加工毛绒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7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8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原毛绒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9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0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1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2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3	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4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5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食盐未按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未按规定作出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7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8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9	将非食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0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2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3	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4	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5	对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 将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 将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	行政处罚

	的盐作为食盐销售；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或者将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566	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7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8	对销售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加碘食盐包装无明显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的；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在显著位置未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9	假冒专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0	故意为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的行为提供资金、场所、运输工具、生产设备或者印刷标识便利条件的行为；对经依法处理后继续侵犯专利权；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当事人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损害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行政处罚

	的处罚。	
571	拒绝、阻碍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等资料；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封存物品的行为罚款。	行政处罚
572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73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74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75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76	对经营者低价倾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77	对经营者价格歧视行为的行政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78	对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79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80	对经营者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81	对经营者牟取暴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82	对经营者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83	对经营者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584	对经营者拒绝提供证据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85	对经营者妨碍行政强制措施执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86	对国家机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7	对电力经营价格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8	对价格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要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89	对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0	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1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2	对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	行政处罚

	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593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辅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4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5	对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6	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7	对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8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	行政处罚

	<p>妆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p>	
599	<p>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p>	行政处罚
600	<p>对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的处罚</p>	行政处罚
601	<p>对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处罚</p>	行政处罚
602	<p>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p>	行政处罚

603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4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5	对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6	对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检验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7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8	加处罚款（执行）	行政强制
609	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61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证据材料	行政强制
611	扣押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及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61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	行政强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613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614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强制
61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616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的工具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行政强制
617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对与案件有关的货物、材料、专用工具、设备等物品强制封存或者暂扣	行政强制
618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对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和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	行政强制

	利的产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619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620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621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622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623	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行政强制
624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625	对药品的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26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27	对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28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62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抽样检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30	对盐业市场和涉嫌运输工具的检查	行政检查
631	向有关盐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它有关资料	行政检查
632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633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查处	行政检查
634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35	依法对国家机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36	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37	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638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639	对传销行为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640	对直销活动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641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42	商品条码使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4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行政检查
644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45	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46	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47	对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48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49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50	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51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52	对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53	对通过计量标准建标考核单位计量标准器具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54	对国家标准物质研制、生产单位的国家标准物质质量和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55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56	对计量器具及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57	对定量包装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58	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59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60	对定量包装的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61	股权出质设立	行政确认
66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其他职权
663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其他职权
66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665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其他职权
666	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经营、购用审批	其他职权
66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668	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	其他职权
66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其他职权
670	小摊点备案	其他职权
671	对取得盐业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检举、协助办理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	其他职权
672	专利纠纷调处	其他职权
673	专利广告出证	其他职权
674	商标侵权的赔偿调解	其他职权
675	对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的主持调解	其他职权
676	对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其他职权
677	对世博会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其他职权
678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其他职权

679	对价格投诉进行调解	其他职权
680	抽奖式有奖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681	平顶山市市长质量奖评审	其他职权
682	受理、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其他职权
68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	其他职权

二十三、市统计局（共 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2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	行政处罚

	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5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领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收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	行政强制
9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0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其他职权
11	统计调查	其他职权

二十四、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 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	行政处罚

	处罚	
4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	行政检查

	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二十五、市医疗保障局（共 1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封存与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	行政强制
4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	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稽核	行政检查
7	缴费单位应缴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障）费数额核定	行政确认
8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调查	其他职权
9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	其他职权
10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奖励	其他职权
11	医疗保障待遇支付	其他职权
12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其他职权

13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其他职权
1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其他职权
1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其他职权
16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其他职权
1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其他职权
1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其他职权
19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职权

二十六、市林业局（共 10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2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3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4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行政许可
5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7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8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9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行政许可
10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买卖有关林木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非法开垦、采石、砍柴、放牧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违法使用林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非法占用林地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猎捕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未经许可驯养繁殖国家、省重点保护和“三有”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或者将其擅自放归野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野生动物的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行政处罚

	处罚	
31	对在自然保护区和重点野生动物生息地排污、排废；使用危及生存剧毒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没有合法来源的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为食用非法购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违法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伪造、倒卖、转让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移动破坏界标；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经批准做科研、实习、采集标本不提供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在自然保护区砍伐、放牧、狩猎、采药、	行政处罚

	开垦、烧荒活动的处罚	
39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围垦、填埋湿地；擅自采砂、取土；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通道；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在湿地内从事科研、旅游等活动不符合湿地保护规划，造成湿地面积减少、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违法调运、承运、收寄、生产、经营使用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或擅自引种，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	行政处罚

	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46	对不伐除感染病虫害或受害严重的过火林木；不及时清理伐区现场或火烧迹地；责令除治病虫害逾期不除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并可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生产经营劣林木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未经许可、未按许可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苗；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骗取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违法进出口或为境外制种；试验引种擅自	行政处罚

	内销；或者进出口伪劣林木种苗的处罚	
55	对林木种苗说明、标签内容不符规定；涂改标签；未建生产经营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或私自采集、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在林木种苗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	行政处罚

	的处罚	
66	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未使用注册登记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防火警示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森林防火紧要期未按规定野外用火；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或高火险期内在林区及边缘野外用火；或林区经营单位未配备	行政处罚

	必要防火设施的处罚	
74	对铁路、电力、电力、电信、石油等经营或建设单位未按要求设置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拒不补种盗伐树木的代为补种、对拒不补种滥伐树木的代为补种	行政强制
76	对非法开垦、采石、砍柴、放牧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77	对不按规定缴纳育林金、植被恢复费加收育林费、森林植被恢复费滞纳金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78	对拒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代为造林	行政强制
79	对非法运输木材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80	对拒不补种毁坏树木的代为补种	行政强制
81	对擅自开垦林地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行政强制
8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行政强制
83	对擅自移动、毁坏林业服务标志或界桩（标）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行政强制
84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至野外环境拒不捕回	行政强制

	代为捕回或降低影响的行政强制	
85	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86	扣留、封存违法调运的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87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行政强制
88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林木种苗及其场所、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89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行政征收
90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1	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2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收容救护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3	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4	对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5	对义务植树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6	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7	对林业植物生产经营、调运使用者的防治检疫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8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9	对林木种苗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0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防火责任制和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1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行政确认
102	森林资源监测	其他职权
103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备案	其他职权

二十七、市金融工作局（共 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2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3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其他职权
4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	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	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二十八、市城市管理局（共 27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1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1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12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1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1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15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规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尽到养护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城市照明管理方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随意堆放、倾倒、抛撒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关闭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未按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	行政处罚

	置报表在处罚	
46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处罚	行政处罚
49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处罚	行政处罚
50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改造或者重建处罚	行政处罚
53	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违规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行为	行政处罚
61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建成区）	行政处罚
62	乱扯乱挂架空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乱贴乱画小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或者禁停、禁行标识标牌以及非机动车停放点的	行政处罚
65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破损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建成区）	行政处罚

67	车辆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建成区）	行政处罚
68	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建成区）	行政处罚
69	噪声污染（建成区）	行政处罚
70	违法回收贩卖药品（建成区）	行政处罚
71	排水单位或个人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超出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燃气经营者不规范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燃气经营者未对燃气设施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巡查、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改装拆除燃气设施等对公共安全或其他用户造成影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	行政处罚

	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79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规范灌装、储存燃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供水企业水质水压不符合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未及时抢修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进行设计或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供水水质不达标、未检测、未清洗消毒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及从事危害公共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不规范供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热用户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进行商品房预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行为, 未经批准,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	行政处罚

	为的处罚	
94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逾期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为的；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为；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违规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违规从事房地产经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行为；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行为；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行为；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行为；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	行政处罚

	<p>价业务的行为；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行为；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行为；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行为；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为；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处罚</p>	
110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11	<p>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行为；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行为；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行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行为；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为</p>	行政处罚

	的处罚	
112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行为；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行为；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行为；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行为；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行为；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行为；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权属证	行政处罚

	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行为；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行为；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行为；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的费用的行为；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行为；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为的处罚	
117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行为；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行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	行政处罚

	策建设的住房的行为的处罚	
121	违反法律禁止出租房屋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为；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设立分支机构条件的行为；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房地产估价业务不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或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业务的行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为；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的行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	行政处罚

	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的行为；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未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少于两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行为的处罚	
126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行为；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行为；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预售的商品抵押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弄虚作假、私下交易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	行政处罚

	房的行为的处罚。	
131	<p>白蚁防治业务由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为。白蚁防治单位无健全的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不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行为。白蚁防治单位不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不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无专仓储存、专人管理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不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为。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不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行为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32	<p>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未按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行为，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为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33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行为，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不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擅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者损坏古树名木后续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	行政处罚

	发经营行为的处罚	
154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未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p>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160	<p>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161	<p>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p>	<p>行政处罚</p>

	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16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	行政处罚

	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167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重新投入使用；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行政处罚
17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的处	行政处罚
174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行政处罚

	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7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	行政处罚

	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18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及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	行政处罚

	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18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造价工程师违反造价工程师注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注册造价工程师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检测机构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装修装饰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装修装饰人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将没有防	行政处罚

	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处罚	
201	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行政处罚

206	<p>(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二)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三)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四)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行政处罚
207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	行政处罚
208	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	行政征收
212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213	砍伐、移植、修剪城市绿化树木赔偿、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214	损坏花草、园林设施、占用绿地赔偿、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215	污水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216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和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7	对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8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9	对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0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或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1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2	对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3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4	对城市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有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5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6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7	对城市生活垃圾申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8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9	对在城市各类管线、交通设施施工时，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树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0	对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1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2	对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集中供热应急保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停业、歇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4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5	迁移古树名木检查	行政检查
236	对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所从事活动需要报批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7	对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检查	行政检查
238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检查	行政检查
239	对排水设施使用费和污水处理费缴纳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0	对单位和个人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1	对处置单位定期提交检测报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2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3	对城市内所有单位和个人饲养家畜家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检查	行政检查
245	对热用户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6	对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7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供热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8	对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9	对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0	对单位和个人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不规范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1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2	对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3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供热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4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5	对已取消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6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拆迁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7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	行政检查

	规定建立台账的行政检查	
258	对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9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供热费用收取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0	对排水设施的水量和水质、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超标排放污水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1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2	对市政设施施工、养护、维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3	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4	砍伐、移植树木检查	行政检查
265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6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7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8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供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	行政检查

	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270	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71	对城市水费缴纳、盗用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影响供水设施正常运行及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72	对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73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274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其他职权
275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其他职权
276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其他职权
277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27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二十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共 3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3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	行政许可

	防空需要审查	
4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5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6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7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行政许可
8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监管	行政处罚
9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行政处罚
10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行政处罚
11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行政处罚
12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管	行政处罚
13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管	行政处罚
14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管	行政处罚
15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16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管理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行政检查
18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管	行政检查
19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行政检查

20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监管	行政检查
21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行政检查
22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行政检查
23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管	行政检查
24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和监督	行政检查
25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管	行政检查
2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	行政检查
27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其他职权
28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其他职权
29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职权
30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职权

